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七樓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莊惠如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各學院儘速就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提出現況分析。
- 二、請各系所主管就教學組提供之授課時數不足教師名單，依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針對長期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予以協助與輔導。
- 三、請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開會時間儘量避開學生代表上課時間，並請確認通知已傳達至學生代表，以利學生代表出席。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詳 p.5-9)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情形報告。

說明：本學期開、選課情形如下表：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9-2 開課	35	1855	17	640	12	540	25	1664	4	180	24	1231	17	1067	27	1734	25	1493	13	900	20	1201	219	12505
109-2 修課	35	1545	17	793	12	526	25	1152	4	176	24	1204	17	1039	27	1584	25	1084	13	821	20	1139	219	11063

一、本學期共開設 219 班，每班平均修課人數為 51 人，修課率為 88%。

二、歷年開課情形如附件 1(p.10)。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學組

案由：109 年度哲學系、語言所、企管系及會資系課程外審審查意見追蹤表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外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後，應填報課程外審審查意見追蹤表，提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二、本案業經哲學系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語言所 110 年 3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皆經文學院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企管系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資系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皆經管理學院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檢附上開系所院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追蹤表如附件 2(p.11-18)。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學組

案由：彙整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管理學院有關檢視所屬學系大一基礎課程之結構及內容，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決定辦理。
- 二、本案經文學院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理學院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工學院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管理學院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檢附上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彙整資料詳如附件 3(p.19-27)。

決定：洽悉，教務處將於會後提供檢討方向。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本校各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詳如附件 4(另訂成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學系新生修業規定均分別經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再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業規定異動彙整如附件 4(p.28-43)。
- 二、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據以彙編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以供學生規劃其修業。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另有關於修業規定之異動請異動學系轉知所屬、輔系雙主修學生週知。

- 一、有關「選修物理系開設普通物理(一)A、普通物理(一)B、普通物理(一)C 各 1 學分，修滿共計 3 學分者可抵普通物理(一)3 學分」，請理學院需修習普通物理之學系統一規定適用對象(入學前準大一新生與重修生)及方式(得溯及既往)。工學院需修習普通物理之學系暫不適用本措施。
- 二、建議理學院需修習普通物理之學系，需向系上學生加強說明，並請物理系於開課時特別備註，以免理工學院的學生選課誤解造成困擾。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文系

案由：外文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擬得以計入本系自

由選修學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外文系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外文系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文學院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 5(p.44-45)。
- 二、本校文學院其他各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學分，皆得以全部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學生可依其自身需求，集中修習同一學系(雙主修學系)，或多元領域探索學習，規劃其自由選修學分。
- 三、考量減輕學生修課負擔，及鼓勵本系學生修讀雙主修以培養跨領域知能，擬參考他系做法，將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學分全部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 四、本措施列入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並溯及至外文系尚未畢業之在學學生適用之。

決議：通過；另修業規定之改變請外文系轉知所屬、輔系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物理系

系

案由：物理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雙軌課程規劃，修正 106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
- 二、本案經理學院 109 學年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該系 109 學年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 6(p.46-47)。

決議：通過；另修業規定之改變請物理系轉知所屬、輔系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法學院、法律系

案由：法律系 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士班、雙主修與輔系學生刑法總則(一)及刑法總則(二)課程替代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110 學年度法律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中，刑法總則(一)及刑法總則(二)課程改為各 2 學分。
- 二、考量本系仍有部分 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士班、雙主修與輔系學生，尚未修畢原修業規定所訂刑法總則(一)或刑法總則(二)各 3 學分之課程，為協助其取得畢業資格，自 110 學年度起除應修畢刑法總則(一)或刑法總則(二)各 2 學分之課程外，不足之學分數擬以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分替代。
- 三、檢附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7(p.48-49)。

決議：通過；另修業規定之改變請法律系轉知所屬、輔系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

院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設置「國際菁英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管理學院為因應國際化社會之發展與未來需求，規劃開設大一、大二不分系學士班國際菁英學分班學程，招收具優秀語言能力及商管專業發展潛能之優秀學生。學生將先於管理學院完成大一、大二兩年之學業並取得英語能力認證，並於大三和~~大四~~兩年在國外著名商管學院就讀。待四年學業結束後，學生可將國外學校習得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同時取得中正大學和國外學校商管雙學士學位。
- 二、本案業經經濟系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財金系 110 年 3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企管系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會資系 110 年 3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資管系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管理學院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 8(p.50-52)。
- 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班學分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 8(p.53-55)。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修正下列事項：

- 一、本設置細則格式請與本校其他跨領域學分學程一致。
- 二、學程英文名稱請修正。
- 三、本細則「二、學程設置宗旨與目標：……(每年 15 位，提供獎助學金)……。」移至「八、受理申請之資格及規定及核定程序」並修改為「……(每年名額最多 15 位，提供獎助學金)……」。
- 四、本細則「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本學程之應修學分總數為 18 學分……。」修改為「……申請通過後本學程之應修學分總數為 18 學分……」。

提案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化工系

案由：化工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授課程-「4254300 程序設計與畢業專題」3 學分擬拆班上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謹查單班系(所)除支援他系所之課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拆班上課。
- 二、化工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開授課程-「4254300 程序設計與畢業專題」3 學分，因課程內容需要學生進行模擬軟體實作，考慮到教學資源有限且授課老師無法同時兼顧 40 幾位學生，爰擬拆成兩班授課，授課教師為王逢盛教授及張仁瑞教授，該課程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列為大四必修課程。
- 三、檢附化工系課程委員會與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9(p.56)。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

- 一、在不列計超支鐘點及增加學校經費負擔的情況下同意拆兩班授課。

- 二、拆班課程不得由同一位教師授課，且修課人數應平均限制，並不得因拆班另聘兼任師資授課。
- 三、拆班課程如選課人數不足規定(8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專簽要求開課，並請原開課教師協助同學加簽。
- 四、建議拆班之課程評量標準要一致，且不影響未來系所及通識課程之開設，以維同學權益。
- 五、拆班課程應為必修課程(化工系本課程為必修課程)。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110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及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89年4月27日8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各系所開設之科目，如欲限修人數者，須先提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定之」及95年4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所有課程均以教室最適容量作為人數限制，如有特殊限修課程，應述明具體原因，並得列席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
- 二、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如附件10(p.57-60)。

決議：通過。

伍、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認知科學中心及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程

案由：有關本校「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修改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認知科學研究中心已根據109年11月0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一之決議：「……(略以)學程設置單位宜由本校『教學』單位管理……」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109年12月2日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移至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故以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為提案單位。(如附件11)
- 二、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於110年4月21日舉行之109學年度第2第2次課程委員會，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更名為「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如附件11)
- 三、本校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原參與單位為認知科學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惟犯防系部分教師授課負擔沉重，且該系學生現階段無法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考試，於109年4月8日及4月10日犯防系及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中止參與。認知科學研究中心於109年4月15日通過同意，並於109年4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報告洽悉，刪除犯防系參與之部分。
- 四、依據前述說明，關於參與師資之異動及課程調整，見諮商心理學分學程設置

要點現行條文、修訂對照表、修訂條文版(如附件 11)。

決議：本次會議先通過學程名稱變更，其他修正暫不通過；另隸屬教學單位之修改，因行政程序不完備(尚未獲社科院通過)，不予通過，學程設置細則亦需適當修正，其內容再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校友代表何勇魏董事長：

參與幾次的課程委員會會議，感覺到學校對學生受教權非常用心，但因應少子化，如何讓中正永續發展，學校的口碑很重要，很開心學校開設許多跨領域學分學程讓學生多元學習，理論與實務兼顧，學校的成長是校友最大的資產，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中正永續並往上提昇。

產業界代表呂學尚總經理：

雙語是未來重要的趨勢，貴校積極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對雙語人才培育的重視，將可大幅提昇台灣未來產業的競爭力；資訊工程、自動化及 AI 產業是業界未來最重要的趨勢，貴校對其基本領域知識方面的教導及實作人才培養的重視，對產業界及製造業來說非常有幫助。

總結：感謝校友代表何董事長及產業界代表呂總經理的建議及勉勵。

柒、散會：同日下午 4:10。